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262599862025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轿车（市内）	-	-	品牌:	30	次	600.00	18000.00
2	轿车（外五县）	-	-	品牌:	7	次	900.00	6300.00
3	商务车（外五县）	-	-	品牌:	1	次	1200.00	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伍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驾驶员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候车地点，不得 延误。如遇特殊情况（堵车、临时封路、交通事故），不能按时到达，应当 及时通知甲方，并另行指派或更换同等级的车辆，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不得延误甲方公务活动；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长春朝阳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6206727715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